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99年6月1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擔任醫學中心(含)以上主任級或副院長(含)以上職務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擔任醫學中心(含)以上主任級或副院長(含)以上職務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擔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任級以上職務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擔任區域醫院(含)以上醫檢師級以上職務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得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學術單位自訂標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前項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年限酌減至多以三年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